

○○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

壹、受稽核監督機關：○○○

貳、案件名稱：○○○駐點推廣活動

案 號：○○○○○○；稽核編號：106-01-1-13

稽核日期：106年4月13日

參、受稽核監督案採購辦理經過：

- 一、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,○○○,○○○元，採購金額○○,○○,○○○元，屬巨額採購案件；經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委託專業服務情形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。
- 二、 本案於104年○○月○○日第1次公告，等標期25日，截止投標時間為104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17時，計有○○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3家廠商投標。
- 三、 104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辦理開標，3家廠商資格合格；104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10時召開評選委員會，評選結果第1優勝廠商○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第2優勝廠商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第3優勝廠商○○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；104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11時與第1優勝廠商○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辦理議價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予該廠商。

肆、稽核事項：

- 一、 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、契約書及規範等)內容是否妥適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底價訂定是否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程序。
- 三、 押標金/保證金之規定，是否符合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

業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開/流/決標程序及紀錄是否完整且切合實際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招標、無法決標/決標公告登載以及無法決標/決標結果通知，是否符合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、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、85 條等規定。
- 六、履約管理及付款等作業（迄實地稽核日止），是否符合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9 款次之情形。

伍、稽核監督結果：

一、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、契約書及規範等)內容是否妥適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。

- (一) 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係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訂定，查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案屬巨額採購，等標期不得少於 28 日，受查機關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採購簽文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之規定辦理電子領標，等標期縮短 3 天為 25 天，查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底價訂定是否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程序。

- (一) 本案底價之訂定程序，先由需求單位行銷課依採購內容提出報價分析表及預估金額，並參考廠商報價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於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 10 時 45 分核定，並於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 11 時辦理議價，查符合政

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、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(二) 本案購案底價核定表之「議價日期」與「擬定日期」錯置。

三、 押標金/保證金之規定，是否符合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投標須知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本案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，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；投標須知第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條有關保證金之規定，查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 開/流/決標程序及紀錄是否完整且切合實際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(一) 依據受查機關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採購簽文，本案因採購項目、標準及評方式條件已有前例，擬援例辦理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查尚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。惟依據採購評選委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5 項規定「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」，故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經委員同意且由機關首長聘兼後始可稱成立，查本案係於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 10 時開標，開標紀錄並載明「合格廠商企劃書密封，…」且機關於同日發函委員聘書並檢附廠商企劃書，觀前述作業程序，似於開標後始函聘委員，尚難稱於開標前已完成聘兼程序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「…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」之規定有間。

(二)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，委員會委員名單，

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查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未註記密等，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評選委員聘任函雖以密件辦理，惟未見註明分繕函送，相關簽函格式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範例。

- (三) 查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原由政風室會簽以「於本○○月○○日上午 11 時 19 分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「電腦遴選委員」系統下載...」核與受查案件提供之外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匯出時間 2015 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 05:12:45 兩者不一致，嗣後於實地稽核時由受查單位表示，原於○○月○○日上午 11 時 19 分由「電腦遴選委員」系統下載匯出之委員名單，因其類別與本案之專業相差甚遠，故由政風單位以密件簽封該份名單不使用在案，並於同日下午 05:12:45 另行匯出，查其作業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規定。
- (四)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目之差異性 D 價格合理性，3 家投標廠商之超市、量販店、地區性賣場及外燴喜宴等場所報價均為每人次/每小時 380 元，似應為每人次/每小時 310 元。
- (五)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已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載明全部評選委員之姓名、職業等，惟評選委員之職業非載以全銜，建議應載以全銜(參照決標公告)較為妥適。
- (六)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事項均未記載，因事涉本案投標商評選須知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實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，宜確實填寫，以臻完備。

五、 招標、無法決標/決標公告登載以及無法決標/決標結果通知，是否符合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報法」、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、85 條等規定。

- (一) 本案投標須知第三十六條本採購：單價決標(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)之規定，與決標公告登載「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最低標：否」，二者不一致
- (二) 本案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決標，機關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刊登決標公告，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。
- (三) 受查機關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函通知得標廠商及未得標廠商評選結果及決標結果，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85 規定。惟查 2 家未得標廠商之評選結果均通知以「...評選結果為非優勝廠商」，與 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評選會議紀錄六、評選結果：「...優勝廠商依序為：
(一)○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(二)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(三)○○○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」不一致。

六、 履約管理及付款等作業（迄實地稽核日止），是否符合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本案係屬巨額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招標機關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若已獲上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，亦應將授權條件加註於相關文件。本案有關驗收紀錄文件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上級機關監驗之欄位宜參照開標、議價：決標紀錄列明上級機關財政部授權文號。

七、 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9 款次之情

形。

查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9 款次(一)至(六)之情形。

稽查人員：000

稽核委員：000